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2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林玉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

債　務　人　朱冠瑋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南投縣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